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002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权益变动类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8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河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8
三、股份权利限制.....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河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 145,132,743 股 A 股股票导致的金河控股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注册资本	2,1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MA0QQPB94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须审批事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东晓持有 82% 股权；路牡丹持有 18% 股权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至 2050 年 06 月 29 日
联系电话	0471-8514732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王东晓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150122195212XXXXXX
路牡丹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监事	150105195511XXXXXX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金河生物的股东中，路牡丹是王东晓的配偶，路漫漫是路牡丹之弟，王晓英是王东晓之妹，王志军是王东晓和路牡丹之子，王东晓、路牡丹、路漫漫、王晓英、王志军同为金河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路牡丹、路漫漫、王晓英、王志军构成金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金河生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145,132,743 股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股票认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38.05% 下降至 30.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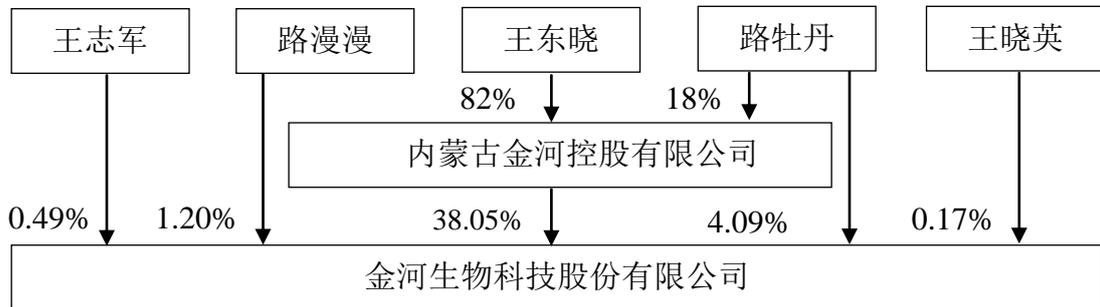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1,758,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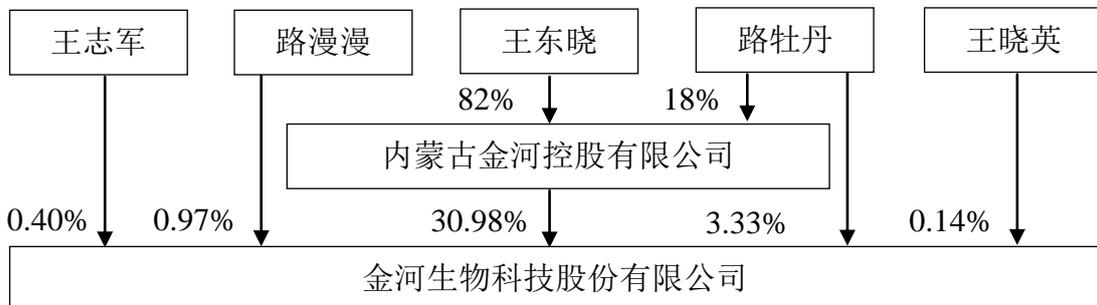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河控股持有金河生物 241,758,67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05%。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河控股仍持有金河生物 241,758,670 股股份，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 145,132,743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780,422,398 股，因此金河控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30.9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金河生物的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金河生物的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河生物股本总数为 780,422,398 股，金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路牡丹持有 25,964,401 股，占 3.33%；路漫漫持有 7,599,645 股，占 0.97%；王志军持有 3,088,931 股，占 0.40%；王晓英持

有 1,102,405 股，占 0.14%。根据《收购办法》，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王晓英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的家族成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变化。

三、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 102,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13.07%。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但其处置仍应遵循《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河控股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金河生物证券部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王东晓

时间：2021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王东晓

时间：2021年8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托克托县
证券简称	金河生物	证券代码	002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A股股票导致的金河控股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41,758,670股 持股比例：38.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无变化 变动比例：减少7.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王东晓

时间：2021年8月9日